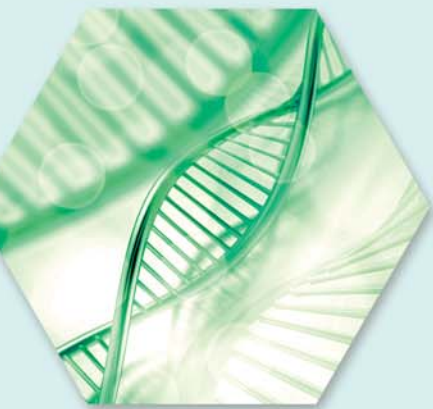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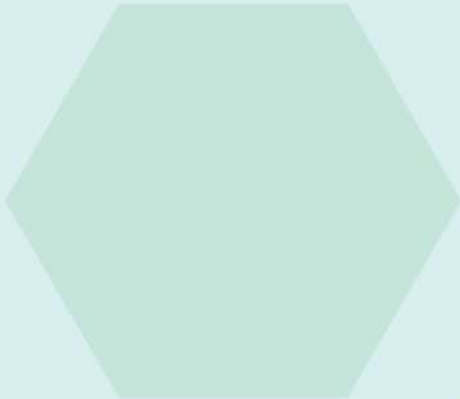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年報
2015





目錄

- 2** 業績概覽
- 4** 主席報告
- 6** 行政總裁報告
- 21**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 23** 董事局報告
- 71**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76** 企業管治報告
-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 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虧損5,770,000美元；及(ii) 視為出售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虧損3,560,000美元(均為非現金項目)，而被(iii) 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之收益8,940,000美元部份抵銷。
- 股東權益39,08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8.69港仙(1.12美仙)，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Plethora獨立董事Michael G. Wyllie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交易事項**」)。本公司以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公佈之方式在香港以及根據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7與Plethora聯合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刊發公佈(該兩份公佈統稱「**確實要約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傳統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開始生效，而Plethora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成功出售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938,978股股份(為本公司於Binary之絕大部分股權)，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0,000美元之12.92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15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 就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之89,753股新普通股投資1,200,000英鎊(或約1,840,000美元)，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股本約16.79%。

- 自 Sharwood Limited 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 Plethora 主要產品 PSD502® 之機會向 Plethora 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 2,400,000 英鎊(或約 3,670,000 美元)。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有權收取上限為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6,750,000 美元)之成功個案金額。成功個案安排之應付金額將涉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與 Recordati S.p.A. 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已付及應付之全部金額。此外，倘 Plethora 或其任何特許資產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6,750,000 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6,750,000 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於完成收購 Plethora 後(如上文及下文所述)及於 Plethora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該協議將為一項集團內安排。
- 繼續權益入賬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投資，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當時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淨額(為 10.54%)。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於以下公司之現有及重大投資：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約 4.12%)、Condor Gold plc(約 8.68%)、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約 33.63%) 及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約 0.76%)。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 18,990,000 美元(包括向澳洲稅務專員(Australia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抵押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 2,390,000 美元)。

於年末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事件：

- 繼確實要約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交易事項向其股東寄發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且 Plethora 於同日在英國向其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 誠如已公佈，交易事項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 Plethora 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在市場上出售其於 Endeavour 之全部權益，總所得款項為 2,800,000 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現出售收益 320,000 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專注於將 Plethora 整合入本集團；(ii) 不僅在歐洲，亦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及 (iii) 繼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對於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而言乃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

儘管我們的業績與二零一四年大致持平，但二零一五年之財務業績再次受到商品價格大幅降低之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油價顯著下降，同時其他商品(特別是金屬)價格亦有所下降)，全球礦主尋求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時面臨重大逆風。全球資源產業之前景仍充滿挑戰，支持本公司繼續但更為慎重地進軍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為較不會受到宏觀經濟基本面及經濟波動影響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活動仍然受壓(目前二零一五年的估計增長率為3.1%，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增長率分別為3.4%及3.6%)。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仍佔全球增長超過70%)錄得連續五年增長放緩，而發達經濟體則繼續溫和復甦。全球前景持續受三大轉變所影響：(1)中國由投資製造型轉向消費服務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進行調整；(2)能源及其他商品價格下降；及(3)隨著多個其他主要發達經濟體央行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美國在穩健復甦的形勢下循序漸進地收緊貨幣政策。

中國整體增長如預測般發生明顯變化，進出口貿易增長減速較預期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投資及製造業活動走弱，該等情況加上市場對中國未來經濟表現的憂慮之影響，透過貿易渠道及商品價格下跌以及透過金融市場信心減弱及動盪加劇，擴散到其他經濟體。

預期發達經濟體將會繼續溫和而不平穩地復甦，產出缺口逐漸進一步縮小。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狀況各有不同，但大多數均面臨挑戰。全球前景仍主要面臨下跌風險，與全球經濟持續調整有關：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速整體放緩，中國調整資金組合，商品價格下降及美國逐步退出超寬鬆貨幣政策環境。如果沒有成功應對這些主要挑戰，全球增長或會脫離正常軌道。

縱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現有撤資計劃重點)，眾所周知，能源相關投資繼續受商品價格更疲弱的影響，雖然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再次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全球經濟狀況之持續不明朗。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盪，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面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全球需求。

與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撤資計劃重點)不同，幸運的是，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包括於Plethora之投資)，經本集團成功收購Plethora佐證了該投資仍為其核心重點，且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極其不敏感。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包括Plethora)之前景。

如前文所述，我們堅信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 具有潛在價值，於年內，出售我們於 Binary 之大部份股權，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0,000 美元之 12.92 倍之變「現金對現金」回報。該出售為本集團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成功完成。該出售為本集團約 15 年期間內取得的另一個非凡業績(包括已收取股息)。我們於 Binary Limited 持有餘下 1.87% 股權，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出售該等股權。

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 5,780,000 美元，乃由於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組合總價值為約 8,150,000 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約 13,880,000 美元有所減少。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現金結餘保持在約 13,620,000 美元，並無任何外債。二零一五年底，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 1.12 美仙(或約 8.69 港仙)。

我們策略一如既往，穩健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將其實施。本公司下定決心繼續開展現有業務，投資從事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重點將 Plethora 整合入本集團；(ii) 努力盡快在歐洲以及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等的餘下主要市場實現 PSD502® 商業化；及 (iii) 維持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於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仍繼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 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虧損5,770,000美元；及(ii) 視為出售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虧損3,560,000美元，(均為非現金項目)，而被(iii) 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之收益8,940,000美元部份抵銷。

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乃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作為其廣泛審閱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中之潛在投資機會之一部分，本公司開始著手收購Plethora，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確實要約公佈中宣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令人興奮的時刻，因為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於Plethora之地位及加強對其之控制，同時鞏固我們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立足點。

進行交易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Michael G. Wyllie加盟本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官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之單一及一致之管理團隊。經擴大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於特別是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PSD502[®]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PSD502[®]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的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PSD502[®]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出售其於Binary之大部份權益，且有意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於市場出售其於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Endeavour」)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美元，實現出售收益320,000美元。

縱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現有撤資計劃重點)，眾所周知，能源相關投資繼續受商品價格更疲弱的影響，雖然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再次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全球經濟狀況之持續不明朗。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盪，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面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全球需求。

與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撤資計劃重點)不同，幸運的是，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包括於Plethora之投資)，經交易事項佐證了該投資仍為其核心重點，且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極其不敏感。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包括Plethora)之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專注於將 Plethora 整合入本集團；(ii) 不僅在歐洲，亦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及 (iii) 繼續其現有策略，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因此，總括而言，於年內，我們

- 就收購 Plethora (現已完成) 作出確實要約公佈 (定義見下文)。
- 出售 Binary (先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 938,978 股股份 (為其於 Binary 之絕大部分股權)，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0,000 美元之 12.92 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 15 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 繼續權益入賬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投資，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54%)。
- 就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之 89,753 股新普通股投資 1,200,000 英鎊 (或約 1,84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6.79%。
- 自 Sharwood Limited (「**Sharwood**」) 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 Plethora 主要產品 PSD502[®] 之機會向 Plethora 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 2,400,000 英鎊 (或約 3,670,000 美元)。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有權收取上限為約 4,580,000 英鎊 (或約 6,750,000 美元) 之成功個案金額。成功個案安排之應付金額將涉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與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已付及應付之全部金額。此外，倘 Plethora 或其任何特許資產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約 4,580,000 英鎊 (或約 6,750,000 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約 4,580,000 英鎊 (或約 6,750,000 美元) 時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於完成交易事項及於 Plethora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該協議將為一項集團內安排。
- 繼續與 Plethora 之管理團隊合作，透過以下各項盡快地釋放價值：(i) 重新設計並生產減小容量罐，以籌備 Recordati 於歐盟 (「**歐盟**」) 對其進行商業發佈；(ii) 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督管理局 (「**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督局**」) 提出之新藥上市申請 (「**新藥上市申請**」) 取得進展；及 (iii) 結束與新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就在其他地區特許經營 PSD502[®] 進行之討論。Plethora 與多名潛在營銷夥伴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希望將於不久將來刊登公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基於授權談判之性質，Plethora 不太可能準確確定完成有關協議之時間以及就協議之條款作出指引。

- 維持並積極監察我們於以下公司之現有及重大投資：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約4.12%)、Condor Gold plc(「**Condor**」)(約8.68%)、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約33.63%)及Endeavour(約0.76%)。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與我們既定撤資策略一致。
- 評估亞洲及其他地方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18,990,000美元。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減少2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80,000美元。

迄今，本集團於採礦及資源公司之上市證券之現有投資組合之總價值(在股票及外匯市場與市價掛鈎時每天波動)大部分追蹤符合相關資源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為本集團貢獻應佔虧損2,65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Binary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其於當日不再為聯營公司)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應佔溢利1,460,000美元。

下文載列我們對我們關聯投資之審核連同我們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

BINARY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成功出售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938,978股股份(為其於Binary之絕大部分股權)，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0,000美元之12.92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15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PLETHORA

摘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lethora宣佈Plethora獨立董事Michael G Wyllie與勵晶就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之方式進行之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公司與Plethora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2.7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作出聯合公佈，本公司亦以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公佈（「確實要約公佈」）的方式在香港作出其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會保留權利以額外收購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交易事項」）。
- 治療早洩之PSD502[®]減小容量產品之重新設計及生產取得積極進展，Pharmaserve North-West Ltd.（「Pharmaserve」）生產三批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產品並穩定存放於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Catalent (RTP)」）。
- 委任Catalent(RTP)為Plethora研發減小容量產品之美國合作夥伴。
- 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出之新藥上市申請取得進一步進展。
- 與其他地區之PSD502[®]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
- 與Sharwood就轉讓其協議予本公司而協定之條款中規定，Plethora應付之分層專利使用費上限為4,580,000英鎊。
- 將Plethora之2,000,000英鎊長期債務中的1,600,000英鎊轉為股權；Plethora集團錄得虧損減少，為5,65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經重列虧損16,160,000英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93,000英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英鎊）。

緒言

Plethora持續專注於其主要醫藥產品PSD502[®]之研發及商業化，基於早洩之患病率，而大部份患者並無接受有效治療，該產品被認為擁有巨大潛在價值。於本財政年度，Plethora集團已在三個重要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

1. 重新設計和生產減小容量罐（減小容量產品），以籌備將由Recordati在歐盟進行商業推廣；
2. 準備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及
3. 與新潛在商業夥伴討論向其他地理區域授權PSD502[®]。

PLETHORA(續)

最新營運情況

期內，Plethora繼續籌備將由Recordati在歐盟對PSD502®減小容量罐進行首次商業推廣，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主要目標是：

- 完成三批良好生產規範產品，包括將減小容量罐穩定存放最少三個月；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減小容量產品取得歐盟之變更批准，讓Plethora因而可向Recordati收取變更款項6,000,000歐元；以及
- 遵照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之批准並在良好生產規範狀況下生產20劑量產品，以規避歐盟推出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失效日期之任何風險。

在此背景下，目標定為開發PSD502®減小容量產品之初步開發研究之結果是，在目前歐盟營銷授權(營銷授權)批准之17毫升容器封口系統中選擇4.3克填充重量。然而，如Plethor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所公佈，在開發狀況下生產時，此款產品得到之數據並不支持此填充重量和容器封口系統成為進一步發展之適宜備選方案。

自此之後，其他可行性和開發工作在Pharmserve以及Catalent (RTP)(PSD502®歐盟營銷授權之登記製成品生產商)完成。已調查多種填充重量(介乎5克至7.7克)以及17毫升和10毫升罐裝之容器封口系統組合，以找到進一步開發和生產之最佳填充重量／容器封口系統組合。

可行性批次生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Pharmserve及Catalent (RTP)完成。選擇填充重量／容器封口系統組合所需之研究和產生數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此後，經減少劑量的生產正按計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成功完成全部三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的生產。該批次目前於英國Catalent穩定測試中。Plethora預期Recordati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出該產品，並根據本公司與Recordati之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合共最多10,000,000歐元之付款於PSD502®首次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商業化出售時應付(即每個國家付款2,000,000歐元)。

為規避推出之PSD502®現有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之失效日期導致營銷授權被撤銷之風險，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失效日期前由Catalent (RTP)生產20劑量產品並在單一歐盟市場推出。Catalent(RTP)是歐盟營銷授權之登記生產基地。Catalent (RTP)生產20劑量的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初進行。

PLETHORA(續)

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Plethora正透過其美國監管顧問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Plethora在準備就完成新藥申請展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需的第三階段補充臨床研究已有重大進展。Plethora正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溝通，協定將在此第三階段補充臨床研究中使用的病人報告結果(PRO或PE)問卷或「可予複製」PEBEQ(早洩問題評估問卷)之最終形式及內容。PRO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預期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展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PDUFA限期)(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10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授權機會

目前正在進行的討論及談判有：

- (i) 與一間全球製藥公司就Plethora在拉丁美洲、亞太(包括澳洲)及南非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PSD502®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Plethora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及
- (ii) 與一間跨國製藥公司就Plethora在中東地區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PSD502®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Plethora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製藥公司及其他戰略商業營銷夥伴對外許可PSD502®的談判仍在繼續進行。然而，待Catalent(RTP)和Pharmaserve任何一方或雙方均能在良好生產規範狀況下生產減小容量產品，並在三個月穩定存放後符合最低規格。談判方告結束(無論成功與否)。因此，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亦不保證談判將導致上文(i)及/或(ii)所述的具約束力的許可協議或根本不會達成該等協議。本公司希望能夠於減小容量產品成功完成良好生產規範批次(包括正在進行的穩定測試)後就其對外授權活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PLETHORA(續)

知識產權

完成向本集團轉讓PSD502®之知識產權後，Richard Henry博士已將有關專利和特別保護證書(Special Protection Certificates)轉予本集團，並已向Richard Henry博士支付尾款250,000美元。

最新營業情況／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93,000英鎊。由於Plethora之現金資源有限及其於隨後短期內之預期支出，本公司及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lethora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英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年底前並無提取資金。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Plethora已提取貸款融資四筆合共1,000,000英鎊，並且於同日有現金餘額約310,000英鎊。

然而，隨著安排計劃完成，Plethora現在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得到其財務支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lethora集團錄得期內虧損5,65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經重列虧損16,16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總額7,90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20,070,000英鎊)包括(i)與監管性開發PSD502®相關之研發成本2,94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2,730,000英鎊)，及(ii)行政及額外開支4,96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17,34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就計及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前，明顯低於董事局預期。研發成本目前因與本公司之製造商夥伴Pharmaserve及Catalent (RTP)設立生產線以及減小容量罐的後期開發生產及良好生產規範批次而推動。生產線設立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後顯著減少，但由於發出首批良好生產規範的批次後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批准程序進開始加快，整體的開支水平預期會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內確認財務收入淨額2,06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3,000英鎊)。該收入乃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保證票據公允價值估算2,29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930,000英鎊)而產生，惟被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解除其適用的折扣23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930,000英鎊)抵銷。

PLETHORA(續)

最新營業情況／持續經營(續)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為93,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英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82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540,000英鎊)。此外，Plethora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60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250,000英鎊)，應計賬款為27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730,000英鎊)。Plethora集團之負債淨值為3,42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3,620,000英鎊)。

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Plethora獨立董事Michael G. Wyllie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以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公佈之方式在香港以及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2.7與Plethora聯合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刊發此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傳統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繼確實要約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交易事項向其股東寄發其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且Plethora於同日在英國向其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誠如已公佈，交易事項之所有必要批文均已獲得且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令Plethora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續)

前景

本集團與其生產夥伴一路走來，生產在商業上可行之減小容量產品、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監管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並透過其戰略商業夥伴將PSD502®推上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

現在已生產三批良好生產規範之減小容量產品，Plethora將繼續與生產夥伴合作完成關於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減小容量產品之可行性研究和最終商業推出，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歐盟批准。這會觸發Plethora商業夥伴Recordati須再發放6,000,000歐元里程碑款項，並讓Recordati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廣產品。

與覆蓋範圍為並非與Recordati之間協議中所包括地區之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間談判，目前正處後期階段。這些談判能否完成，須視乎我們生產夥伴於穩定性研究完成後能否生產符合規格之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減小容量產品。

預期新藥申請之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展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PDUFA限期)(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10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TRINITY

二零一五年對於所有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而言乃尤其困難之一年，原油基準價持續繼續急劇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之每桶100美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末之每桶37美元。Trinity如眾多其他勘探及生產公司一樣，面臨著其業務於當前市場並不可持續發展之現實，因此，該公司訂立策略審查程序，當中包括資產出售、削減員工人數以及減少管理及資本開支。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開始其策略審查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以代價20,800,000美元出售其絕大部份陸地資產。Trinity之貸款人配合延長現有信貸融資，且該公司已進行裁員，大幅減少一般及行政成本。結果形成改變其策略以完全集中於開發其海上資產之經重組公司，並將於已宣佈之資產出售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時產生約其現有3,000桶之一半產量。

主席Bruce Dingwall已替代行政總裁並承擔提升該公司營運效率之行政責任，以試圖確保業務於當前不利價格環境中保持可持續發展。策略上，該公司目前將專注於透過優化現有油井及完成其Brighton Marine及Pt. Ligoure物業TGAL(Trintex)之地下評估工作，增加其海上儲量。本公司繼續擁有Trinity已發行股本之4.12%。

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Condor 之策略持倉，即佔 Condor 已發行股本約 8.68%，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69.53%。

Condor 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 2,320,000 盎司金之應佔符合 NI 43-101 之礦產資源(相當於品位為 4.0 克／噸)，包括於其 La India 項目之 1,060,000 盎司金之高品位 3.1 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

二零一六年一月，Condor 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行的獨立優化研究之結果，其為 La India 項目可達成之估計年產量增加 20 至 25%。此外，研究確認，結合露天礦與地下礦之開發應能帶來非常有利之項目經濟性，包括：

- 項目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為 30%。
- 淨現值(「淨現值」)為 196,000,000 美元。
- 礦山壽命期內極低平均總持續成本(「總持續成本」)為每盎司金 700 美元。
- 低初始資本需求為 110,000,000 美元(包括或然事件)。
- 於 9 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內產出 1,300,000 至 1,500,000 盎司金。
- 於項目首 5 年內平均年產量最低為 91,000 盎司金。

目前，相較可資比較公司，Condor 價值在每盎司基礎上被大幅低估，而當現金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升時，股價將可能強勢反彈。

ENDEAVOU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Endeavour之持倉，即佔Endeavour已發行股本約0.76%，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收益約50.80%。

Endeavour為一家位於加拿大之採金公司，業務集中在西非。該公司在Ghana、Burkina Faso、Cote D'Ivoire及Mali擁有五座金礦。二零一五年Endeavour產量為518,000盎司，總持續成本低於每盎司930元。Endeavour繼續處於增長軌道上，二零一六年產量預測將為575,000至600,000盎司黃金產量，及總持續成本將為每盎司875美元至925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該公司將其淨債務由254,000,000美元減少44%至14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末)，並於二零一六年具備有利條件撥付勘探支出計劃之資金2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Endeavour使用保守金價預測1,150美元預算達到稅前現金流100,000,000美元。

預計該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釐定是否進行Burkina Faso之Houde金礦項目。倘進行開發，該項目將為Endeavour於西非之第六座投產之礦山。Houde項目為Endeavour潛在提供強大經濟效益，估計稅後內部收益率高於30%，淨現值359,000,000美元，及10年礦山壽命期內低總持續成本每盎司金低於720美元。Houde項目獲全面允許，提供露天礦儲備2,100,000盎司金，平均品位為2.1克／噸。倘項目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Endeavour管理層表示Houde項目預期最快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投產，初步產量約為每年240,000盎司。

財政年度末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出於市場出售其於Endeavour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美元，實現出售收益320,000美元。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Venturex之策略持倉，即Venturex已發行股本約33.63%，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10.62%。

於二零一五年，Venturex主要專注於優化研究，解決該公司重新評估其位於西澳Pilbara地區之兩個主要銅鋅項目之狀態及可行性之需求。該研究之主要好處為完成新礦山計劃，並將計劃資金成本減少28%(由279,000,000美元至202,000,000美元)，及將礦山壽命增加30%至11年。該等經濟指標應為Venturex提供基礎，進一步推進其項目融資及開發，並將使該公司接觸到強勁長遠市場前景(尤其是對於鋅)。

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將進行有限勘探計劃，以進一步評估其於Sulphur Springs之Pilbara地區、Whim Creek及Liberty Indee廣泛持有土地之潛力。成功進行籌得1,000,000美元之配股後，該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局有信心Venturex資產組合之前景能於短期內得以顯著增強。

收益及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則同樣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8,560,000美元。

企業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5,6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0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向本集團帶來分佔虧損2,650,000美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Binary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Binary貢獻分佔溢利1,46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Binary 之溢利	1.46
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	(2.65)
出售 Binary 之收益	8.94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3.56)
企業投資	(13.5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9.33)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減少19.8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8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ii)匯兌儲備減少1,000,000美元；以抵銷：(iii)投資重估儲備增加830,000美元。

於Plethora之投資為17,29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44.24%。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5,47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3,510,000美元；(iii)無形資產3,440,000美元；(iv)衍生金融工具48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64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3,62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17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未來分項資料介紹

如主席報告及本人的行政總裁報告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價值主導投資。本集團於Plethora及最近的Diabetic Boot的投資說明了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採取的新方向。如本人的報告所闡述，整體策略計劃的一部份為在長期產生及保留股東價值，其中需要本集團撤去若干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重新分配此等資金從而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更高增長機會。至本期末為止，本集團已於過去三年自原來自然資源領域的重心轉移，而本集團過去其中兩項特定及主要重心——煉焦煤生產（「煉焦煤」）及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金屬開採」）已不再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主要部份。於過往年度，此等主要領域均於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經營分項報告，並呈列其表現及已動用淨資產的詳細分項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煉焦煤及金屬開採經營（分項）已基本處於非活動狀態，並分別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淨虧損分佔少於0.2%及9%，以及分別於本集團的總資產分佔0.1%及0.01%。由於自然資源領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核心重心，作為行政總裁，本人不再以管理此等經營或以重新為此等分項分配資源為目的而接收內部報告。因此，自接下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期間起及此後，本集團將不再呈列煉焦煤及金屬開採分項資料。此外，為與自然資源重心轉移的變動一致，本集團亦將不再提供其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而自願提供的披露內容，因為此已與本集團的經營無關。

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47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6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14.00%及1.7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8,150,000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或然負債

除附註27及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CI 銷售之澳洲稅務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2,780,000澳元(或約9,320,000美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約為2,810,000澳元(或約2,0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轉移，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3,280,000澳元(或約2,39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本段所用匯率乃於有關時間之歷史匯率。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就此項糾紛計提撥備。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澳洲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該糾紛預計將走正式之爭端解決程序。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視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的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持份者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鞏固。
-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由同等擁有及承擔所支持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社會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會及環境的誠摯關心。

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所在社會將因本公司而獲取實際的社會及經濟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社會關注事項。

環境

本集團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及程序，盡量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編製開採後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表面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力求實現該等目標：

- 進行環境基礎研究工作，以更有效了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的主要指標。
- 擾亂環境後，本公司連同合作夥伴致力將土地恢復至持份者(包括當地社會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最終地貌的早期開發，於適當時直接回填表層土，盡力降低成本及增加修復過程。
- 本公司旨在進行漸進式之復原，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力降低對現場的殘留影響，並於採礦結束時進行修復。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環境事件。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生物醫藥、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5頁至10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5,685)	(11,007)	(16,024)	(885)	(24,615)
收入減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14,715)	(17,738)	(29,930)	(20,895)	(45,212)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1,386	25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4)	(267)	(1,710)	(16,024)	(4,863)
撇減	—	—	—	—	(4,345)
營運虧損	(13,523)	(17,755)	(31,640)	(36,919)	(54,420)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4,409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	2,4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	—	—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6,017)	—	—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809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3)	(10,604)	(420)	(1,430)	1,705
除稅前虧損	(9,338)	(8,567)	(32,060)	(33,940)	(50,314)
稅項抵免／(付款)	—	—	6,334	(11,084)	—
本年度虧損	(9,338)	(8,567)	(25,726)	(45,024)	(50,314)
非控股權益	5	4	90	170	1,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9,333)	(8,563)	(25,636)	(44,854)	(48,527)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108	199	294	296
聯營公司權益	17,295	30,206	9,134	11,774	2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7	2,130	2,334	5,279	9,287
無形資產	3,441	—	—	—	—
流動資產	16,684	19,871	50,972	134,517	172,175
資產總值	42,835	52,315	62,639	151,864	206,485
流動負債	(3,790)	(3,604)	(3,742)	(3,374)	(23,137)
非流動負債	—	—	—	(7,197)	—
負債總額	(3,790)	(3,604)	(3,742)	(10,571)	(23,137)
資產淨值	39,045	48,711	58,897	141,293	183,348

業務概覽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領域持有歷史投資。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約16名僱員。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五年又是一個充滿挑戰之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虧損5,770,000美元；及(ii)視為出售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虧損3,560,000美元(均為非現金項目)，而被(iii)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之收益8,940,000美元部份抵銷。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尋求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進行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在全面檢討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可能投資機遇時，於代價股份獲港交所主板接納後，本公司著手收購Plethora，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確實要約公佈(定義見下文)中就此予以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出售於Binary之大部份權益，及(倘可能及可行)有意在不久的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並集中全部注意力於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出售於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Endeavour」)之全部上市股權，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800,000美元，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20,000美元，該款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確認。

縱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現有撤資計劃重點)，眾所周知，能源相關投資繼續受商品價格更疲弱的影響，雖然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再次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全球經濟狀況之持續不明朗。儘管本集團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盪，但本集團仍有信心，從基本面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全球需求。

與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撤資計劃重點)不同，幸運的是，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包括於Plethora之投資)，經收購Plethora佐證了該投資仍為其核心重點，且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極其不敏感。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包括Plethora)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18,990,000美元。

本集團之關聯投資概覽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結果載於本報告之行政總裁報告內。

業務概覽(續)

結算日後重要事件

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 *Plethora* 獨立董事 Michael G. Wyllie 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宣佈，其將尋求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以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公佈之方式在香港以及根據英國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7 與 *Plethora* 聯合以確實要約公佈之方式在英國刊發本公佈(同稱「確實要約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 26 部以 *Plethora* 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傳統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確實要約公佈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交易事項向其股東寄發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於同日，*Plethora* 在英國向其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如公佈所載，已就交易事項獲得全部所需批准，且協議安排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Plethora* 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於 *Endeavour* 之全部股權

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以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方式所公佈者，本公司已出售於 *Endeavour* 之全部上市股權，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 2,800,000 美元，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 320,000 美元，該款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確認。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預期於收購 Plethora 後，本集團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將 Plethora 整合入本集團以及尋求 PSD502[®] 在歐洲以及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其他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商業化。

收購 Plethora 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 PSD502[®] 在，特別是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其他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 PSD502[®] 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之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 PSD502[®] 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收購事項已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的單一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在 Jamie Gibson 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 Plethora 之科學專業知識(由 Michael G Wyllie 領導)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本公司大力支持 Plethora 有關 PSD502[®] 之發展策略，並將繼續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其本身)將 PSD502[®] 推向市場，因此，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如上文所述，Plethora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在歐盟內營銷 PSD502[®] 自歐洲藥品管理局取得營銷批文。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必要資源，在其美國監管顧問的協助下，以透過努力完成各種監管步驟尋求盡快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下一步則是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PDUFA 限期)(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10 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有關美國、歐盟、歐洲(非歐盟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以外地區之所有其他監管批文將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後由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就該等地區進行申請。

倘在任何該等國家未能取得營銷批文，本集團仍擬由 Recordati S.p.A., (Plethora 在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在 Plethora 當時已具有適當監管批文的司法權區(目前為歐盟)推出 PSD502[®]。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非經營一家製藥公司，而將透過其附屬公司Plethora單純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PSD502®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Plethora將不會製造或營銷PSD502®，因為此等運營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商業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本集團並不計劃對Plethora的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 重點將Plethora整合入本集團；(ii) 尋求PSD502®在歐洲以及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其他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商業化；及(iii) 繼續採取其現有策略，尋求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進行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狀況之概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767)	(11,663)	(50.5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 變現(虧損)/收益	(16)	10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5)	—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207	325	(36.3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23)	115	不適用
	(6,204)	(11,213)	(44.6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為6,20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213,000美元)。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有所減少，分別為5,767,000美元及11,663,000美元。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絕對值 增加/(減少)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130	2,334	(8.74)
添置	1,842	—	不適用
出售	(185)	—	不適用
重新分類	943	—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	831	63	1,219.05
減值虧損	(194)	(267)	(2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	2,130	151.9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13,876	37,814	(63.30)
添置	281	262	7.25
出售	(244)	(511)	(52.25)
重新分類	—	(12,026)	(100)
公允價值變動	(5,767)	(11,663)	(5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6	13,876	(4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分別為5,370,000美元及2,130,000美元，增幅為151.97%。這主要是由於：(i) 就89,753股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新普通股投資1,200,000英鎊(或約1,840,000美元)，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6.79%，以加強在亞洲及其他地區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ii) 於Binary之餘下股份943,000美元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637,000美元；部分由：(iv)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85,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分別為8,150,000美元及13,880,000美元，減幅為41.29%。這主要是由於(i) 未變現虧損5,770,000美元；及(ii) 出售244,000美元，部分由添置281,000美元所抵銷。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47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6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14.00%及1.7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8,15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一個辦事處(即其總部)，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僅僱傭約16名僱員。鑒於其員工人數較少且其僅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之環境足跡非常有限。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程序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集團訂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其真實性及遵守情況按年獨立審核。

依賴關鍵人員、客戶及供應商

與許多其他較小公司一樣，本集團之未來成功部分依賴其能否挽留及吸引適當之高級合資格人員以及處理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雖然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或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破壞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信納該等風險正得到妥善管理。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並就收購Plethora寄發予股東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在通函中，本公司已列出其認為與：(i)收購本身；(ii)本公司及(假設完成收購Plethora)經擴大集團；及(iii)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Plethora之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為方便參考，以下為與本集團(經收購Plethora而擴大)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這些不應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彼等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下述(或通函所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集團或無法按目前計劃經營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嚴重受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並可能失去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產品(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任何風險)之任何提述，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Plethora，尤其是PSD502®)之業務或產品(及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風險)。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披露，本公司目前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存在糾紛，其涉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一份評稅通知(「評稅」)，聲明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繳納已到期資本利得稅約12,780,000澳元(相等於約9,270,000美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為2,570,000澳元(相等於約1,860,000美元))。本段所用匯率乃於有關時間之歷史匯率。

根據所獲獨立專家於澳洲方面之意見，本公司有理由質疑整份評稅；惟倘上述糾紛並未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解決而本公司須於近期支付部分或全部評稅，相關付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出售傳統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傳統投資。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非核心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證券之流通性與是否準備好出售該證券及處置該證券時將取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有關。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其預期價格出售非流動非核心資產。此外，本公司需要較長期間才能完成出售可能導致投資之市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原油、金、鈾銅、鋅及煤炭價格波動

本公司面臨與其非核心資產有關之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波動。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影響。影響供求之因素包括操作問題、自然災害、天氣、政治不穩定、衝突、經濟狀況及主要商品生產國家採取之行動。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領域非核心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資產過去一直減值，日後亦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領先候選產品PSD502®(其正在研發用於治療早洩之產品)能否成功。倘*Plethora*無法取得歐盟以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無法將PSD502®推向市場或在經歷重大延誤後方實現前述目標，*Plethora*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已投入相當部分之資金及其他資源，用於開發治療早洩之PSD502®。由於收購*Plethora*，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其能否獲得盈利)將高度依賴PSD502®之開發能否取得成功及推向市場。PSD502®之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具體而言：成功生產具備良好生產規範之經減少劑罐可通過其生產夥伴(即Pharmaserve(North West) Ltd.及／或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RTP))接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就歐洲以外地區成功商定「對外許可」協議；及*Plethora*之商業夥伴將PSD502®按預期價格成功推出市場出售。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已上市產品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現有但尚未上市產品之成功上市以及進一步對外許可及／或發展、取得與持有任何新產品之上市許可並於其後成功上市。無法保證尚待營銷產品之預計銷售情況。產品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某一產品之市場並非以本公司所預計之方式發展、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為限制醫療成本而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競爭加劇以及產品因監管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退市。未能將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市場或不利市場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展風險

本集團就多項產品現時已經獲得、將要或正在尋求多個地區之上市許可。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提交取得進一步上市許可之申請。無法保證申請上市許可之任何產品將能在尋求上市許可之地區取得有關許可及價格報銷(如適用)，即使能夠取得相關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在相關地區成功上市。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取得該等上市許可。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對可供收購及許可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鑑別能力以及該等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開發與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鑒別可推向市場之合適新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其能成功按商業條款收購產品或候選產品。倘該等產品未能取得上市許可或未能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依賴第三方

本集團之策略為利用夥伴協助將其產品於最大之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將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第三方將其產品成功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夥伴，亦不保證於獲得有關夥伴後本集團之夥伴將繼續投入必要之資源取得商業成功。本集團能否滲透其所服務之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商業夥伴所提供客戶服務之水平及其商業夥伴之其他產品線之質素及廣度，而商業夥伴可能不時變更，而本集團對此擁有極少或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原料及成份。其促使第三方以符合監管規定之方式製造之能力可能受限，且其以具競爭力之方式及時開發及交付有關原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時依賴第三方研究承辦組織進行其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義務，本集團之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暫停或終止，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成功將其產品推向市場。

醫保及產品價格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地區，本集團之產品可能須遵守政府醫療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醫保及／或定價制度。在某些地區，尋求醫保地位之藥品之定價受政府控制。政府可根據一系列因素對產品定價，亦可磋商產品之價格。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限制醫療成本之壓力與日俱增，對新產品之價位及醫保地位進行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會拒絕給予醫保地位。無法保證在未來設定目標成本節省之價位時，本集團產品之定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將其產品成功推向市場將部分取決於將從有關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可獲得之醫保之程度。現尚不確定本集團之新產品將獲得醫保地位，亦不確定本集團將維持有關產品之價位或就有關產品獲得令人滿意之價位。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產品之醫保地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面向多款已上市產品已存在及其他公司亦擁有開發中新產品之醫療條件。產品亦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產品之競爭，而有關公司之研發、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較本集團已有或將擁有者雄厚。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證明其產品相對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易用。董事局認為，除非根據經驗、臨床數據及輿論領袖之推薦，證明本集團之產品既安全又有效，否則該等產品將不會被使用。

本集團之產品可能用到之前未使用過之新技術，必須與目前被認為是標準治療方法之較成熟治療方法競爭。部分該等產品之屬性可能需要對在醫學界已成為標準之治療技術進行一些改變，但改變可能會遇到阻力。許多臨床醫生可能不會轉用本集團之產品，直到有充分及長期之臨床證據說服其改變其現有治療方法。此外，由於認為使用新產品會產生責任風險，臨床醫生改變其一貫醫療做法之速度可能較慢。同樣，臨床醫生或患者對治療方式之態度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商業前景及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其產品之銷售及其獲取盈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

本集團將其現有產品之製造外包及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持續按商業條款獲得合適之製造商。

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及定期檢查，以符合質量標準。無法保證監管部門在對現有或新設施進行檢查期間不會發現其認為在符合適用標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要求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干擾或阻礙本集團產品之持續製造或大幅增加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此外，本集團面臨製造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造成停產之風險。倘發生有關故障，本集團可能面臨停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競爭

專用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及候選產品。競爭產品可能被證明是較本集團之產品及／或候選產品更佳之治療選擇，因而使本集團來自該產品或該等產品之潛在收益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決定終止某候選產品之開發。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有效之產品，於本集團開始營銷任何產品後推出之新產品可能較本集團之產品安全、有效、便宜或易於施用。競爭對手如能夠先於本集團獲得專利保護、取得數據或市場專營權、上市許可及／或開始其產品之商業銷售，則亦可能享有巨大競爭優勢。另外一項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適當回報之價位提供類似質量之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雄厚之資源，或在產品開發方面可能更先進，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競爭。這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過往曾作出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會作出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概不保證日後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提供資金，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尚未獲本集團確認。

就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價格之分配通常導致其現有資產重新調值，以及識別及確認新無形資產，這會導致額外攤銷開支或於其後年度導致與冗餘或定價過高資產減值有關之費用。此外，收購及合營企業亦或會導致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之重組。該等事件曾及日後類似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涉及與整合有關的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之注意力及失去關鍵僱員。合營企業存在利益或策略衝突之風險。合營企業合夥人亦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營協議責任或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所有該等風險，或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或費用，這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發掘合適收購以隨其內部發展而壯大業務。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融資需求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所需之開支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增加本集團資金需求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產品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之成本及進度較預期高及慢；
- 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發展及商業化夥伴之進度較預期慢；及
- 就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成本。

高於預期需求之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推出新盈利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產品與其他公司所開發者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保障及執行有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概不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或任何獲授專利將可執行，以及倘可行使，在其範圍內足以向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具商業價值之保障。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可執行、具商業價值之知識產權保障，對侵犯本集團權利之第三方強制執行之成本或會巨大，而任何有關訴訟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並無侵犯授予第三方之專利，該等第三方或已提交申請或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可限制本集團開發及利用自有產品之能力。由於專利申請通常直到優先申請日期後18個月方公佈(美國為直到授出時)，本集團無法確定率先作出各項待決申請所涵蓋之該項創新。倘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或就其他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替代技術，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此外，第三方或會指控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本集團最終能夠成功對該等指控作出抗辯，有關該等抗辯之成本或會巨大，而本集團或會就該等指控之結果承受較長不確定期。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續)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夠使用及執行若干商標。概不保證該等商標不會遭質疑，而倘遭異議，商標能夠不被判決無效。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第三方不執行其商標權利。倘第三方成功執行其商標，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或須放棄使用商標、取得替代商標或就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將能夠取得替代商標，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為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倚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改良、非專利機密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商業秘密及機密知識指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取得的實用知識基礎。商業秘密及知識僅可通過保持資料秘密及機密來保障，而本集團通過其認為合理之安全措施實現保密，該等措施包括與合作方、顧問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倘該等協議遭違反，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任何專有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知識產權取得足夠保障，本集團競爭對手或能夠利用本集團之研發成果。本集團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及獲得知識產權，且本集團於日後亦可能會這樣做。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受或將不受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影響，及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就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權利提出質疑。

倘已註冊知識產權已向本集團授權，但不由其維護，概不保證許可人將充分維護及保障本集團擁有權益之相關知識產權。該等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許可人未能維護及保障相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關鍵人員

與眾多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同，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留住及吸引合適高級及合資格人員之能力。任何該等關鍵人員之流失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法規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之活動受及將受不同國家大量監管機構之規管，其監管範圍包括影響新產品批准之規定、新及現有產品之製造過程以及新及現有產品之定價。國際專科藥品及醫療設備行業受英國、歐洲及美國大量政府機構嚴格監管，並受本集團擬測試或推廣其所開發產品所在之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監管。國家監管機構執行大量規管藥品及設備之測試、批准、製造、標籤、市場推廣及定價之法律及法規，亦審查藥品及設備之質素、安全性及療效。該等監管規定乃判定一種物質是否可開發為可銷售產品以及與該項開發有關之時間及開支金額之主要因素。政府監管對人用藥品之開發(包括本集團正在或將會開發者)造成大量成本及限制。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臨床評估、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正在進行之研發活動受本集團擬製造及推廣其產品(不論自行或透過夥伴或獲授權人)所在全部地區內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開發中產品將成功完成臨床試驗過程，或在所有或任何地區將最終取得或繼續取得生產及推廣該等產品之監管機構批准。

於不同地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同，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將於任何地區在預定時限內獲批准或根本不能。這或會導致產品上市延誤或使之不可能。

此外，各監管機構可實施其自有規定(例如限制產品指定用途)及拒絕批准，或可能於批准前要求更多數據，即使相關候選產品已獲其他地區機構批准。

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產品及其製造將受持續審查，而批准或會被撤銷或受到限制。適用法例或監管政策變動或產品被發現問題，或對產品、其銷售、製造或使用進行限制，包括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撤回產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法規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本集團須產生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符合新及增加之法規。

本集團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產品失敗或自市場撤回現有產品。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在相關地區維持產品監管狀態

本集團之活動倚賴監管專業知識以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及監控法例變動以確保可於日後繼續取得產品許可及CE標誌。概不保證倘於原有監管機構批准授出後出現該等變動，產品將繼續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之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自市場撤回。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看法及負面報道

本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其品牌以及產品安全性及質素之看法。倘本集團或其品牌遭負面報道，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被證實或被認定對消費者有害，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依仗市場看法，與消費者使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而導致之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有關的任何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規定潛在藥品在進行人體試驗前須進行臨床前研究。本集團或會就其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方進行之該工作訂合約。該工作可受不利公眾意見影響及引起特殊利益團體注意。該等特殊利益團體迄今尚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團體將不會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活動或其獲授權人或合作人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或任何有關公眾意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且面對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使用等方面固有之專業彌償保證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後將導致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之風險，或面對在取得產品營銷批准後出現長期副作用之風險。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成本投購能夠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必要保險或甚至根本無法投購相關保險，倘出現任何申索，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所投購保險水平足以應對，亦無法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免受潛在責任申索，則產品之上市將難以進行或無法實現。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環境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品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該等及未來類似法規之成本可能數額龐大。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運營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無法消除發生意外污染或污染物造成傷害之風險。倘發生意外事故，所招致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本集團之許多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亦須遵守類似法律法規。前述各方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活動

鑒於其國際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面對政治、監管及貿易等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預料之監管改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於若干國家之應收賬款週期延長及難以收取應收賬款；
- 若干國家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有限；
- 社會及政治不穩；及
- 境外分銷商所作付款須繳納預扣稅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控制該等風險，而當中不少風險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亦無法確保其能夠在不付出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規。

本集團必須有效管理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有效管理其增長之能力將要求其繼續改善經營及程序，並對其僱員進行就成長中企業屬適當之培訓、激勵及管理。倘未能通過對其經營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以管理現時及計劃增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續)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之故，其將承受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之買賣以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未來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換算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稅務處理

適用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回報，並導致稅率及稅項減免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14。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商譽減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1。

I.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設立13,00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5,500,000美元(包括：(a)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至235,500,000美元，從而使股本包括：(i) 2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待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13,886,781,298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7,372,511,821股股份。

股本及購股權(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規則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效力僅限於有必要於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仍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Jamie Gibson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擬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4A段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 James Mellon**，五十九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3Legs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前稱為Kuala Limited)之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局執行主席、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peymill plc之董事局執行主席及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PLUS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iii)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iv) Portage Biotech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GC」，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從Toronto Venture Exchange(「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Brazil Resources Inc.(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OTCQX兩地上市)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計劃安排完成收購BGC的100%股權後不再擔任董事；(2) Miraculin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膺選連任；(3)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4) 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自願從Bermuda Stock Exchange(「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5) Summit Corporation plc(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6)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XR」，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本公司持有VXR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及(7) Webis Holdings plc(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續)

2.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八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關鍵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非洲之鈾公司UraMin Inc.彼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前稱Kuala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聯席執行主席。彼為：(i) GCM Resources plc(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自願從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之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前擔任董事局聯席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辭任)；及(iii)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五十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之董事，及擔任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另類投資市場除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ibson先生之前為：(i)BC Iron Limited(「BCI」，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代表本公司當時於BCI持有之23.11%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預期本公司計劃出售其於BCI之全部權益；及(ii)James Mellon於VXR(請參閱上文)董事局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董事(續)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二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即CR Capital Corp(前稱為Cogitore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一創業板下的NEX板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71歲時強制退休不再為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Comba先生為First Nickel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董事局主席，First Nickel In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同意與其兩名主要債權人進行破產接管手續。
5. **Julie Oates**，五十四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董事(續)

6. **Stawell Mark Searle**，七十二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近期曾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五十二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續)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			
Stephen Dattels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技術委員會主席	內幕消息 委員會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連交易 委員會成員		
Jayne Sutcliffe							

董事(續)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他委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本公司已獲James Mellon知會，其名下有一項拘捕令，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由韓國檢查官發出，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發。該項拘捕令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該項拘捕令涉及指控Mellon先生參與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Mellon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等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故彼予以否認。

高級管理層

1.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41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並駐於香港。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Church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先生致力於國內外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一年經驗。Church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Clayton Utz的執業律師，且為英國及香港Linklaters的執業律師。
2.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51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5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商業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前，Jones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安排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在該銀行職業前，Jones先生曾任TransCanada Corp.(一家加拿大大型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舉措。Jones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3. **Michael Grant Wyllie教授**，科學總監，65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在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的Fortacin商業開發方面對行政總裁給予協助。Wyllie教授為Plethora的共同創辦人。彼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醫藥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惠氏及瑞輝。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等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Cardura®(多沙唑嗪)、Enablex®(達非那新)及Viagra®(西地那非)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泌尿外科疾病諮詢委員會BPH委員會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200多篇著作，是80多個專利的發明人。彼為納斯達克上市生殖系統健康公司Repros (RPRX)董事會獨立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續)

於年結日之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進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後發行及配發合共13,886,781,298股新股，據此，本公司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並生效。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1,764,962	8.41%
	G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12,097,156	13.8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1.64%
Jamie Gibson	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8	3.98%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1%
Mark Searle	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0	0.03%
	I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0	0.12%
	I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0	0.04%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10%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16%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7,372,511,821股股份。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	已歸屬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概無授出新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Alan Clucas Oates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06,778,781股新股及2,036,276,022股新股分別予：(i) James Mellon；及(ii)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2,412,097,15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H.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549,766,000 股新股予 Jamie Gibson。

I. 於計劃生效前，4,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 Mark Searle(為其個人利益持有)轉讓予退休基金，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4,712,280 股新股、15,707,600 股新股及 6,283,040 股新股分別予：(i) Mark Searle;(ii) 退休基金，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及 (iii)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Mark Searle 的配偶)。

20,707,6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6,283,040 股本公司普通股由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Mark Searle 的配偶)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I)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將出售最多達 938,978 股於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於開曼群島存續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份 (「Binary 股份」或「銷售股份」)，即 Binary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46.95% 及本公司於 Binary (當時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絕大部分股權，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 (「出售事項」)。

(a)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1) JYS (BVI) Ltd.；(2) Jean-Yves Sireau；(3) Binary；(4) James Mellon；及 (5)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CINL」，作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 為其唯一受益人) 就本公司以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以代價總額 11,319,498.46 美元向：(a) Jean-Yves Sireau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b) Binary (375,591 股 Binary 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c) James Mellon (125,197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及 (d)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20,000 股 Binary 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統稱為「首次出售買方」) 出售合共 708,584 股 Binary 股份 (「首次出售」) 訂立買賣協議 (「首次出售協議」)，有關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按有關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 5,659,749.23 美元之金額於完成首次出售 (「首次出售完成」) 之日下午五時正以現金 (美元) 支付；及
- (ii) 等於 5,659,749.23 美元之金額，連同就自首次出售完成之日 (包括該日) 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 8% 計算及應計之任何利息 (「遞延代價」) 於首次出售完成日期起 18 個月內以現金 (美元) 支付。

除首次出售外，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買賣協議 (「第三方出售協議」) (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 於首次出售協議起計滿六個月 (或在任何情況下經首次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之日或之前向第三方出售最多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第三方出售股份」)，(如有) 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在首次出售協議中，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無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第三方出售股份 (即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 與第三方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首次出售買方將有權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 (定義見該協議) 內，按價格方面完全相同之條款及與首次出售協議所載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按比例收購其佔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的股份 (按首次出售協議內各首次出售買方獲分配的銷售股份數目除以銷售股份總數計算)。倘其後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未出售，有關未出售第三方出售股份仍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及擁有。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I)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股份(續)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1)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2)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及(3) 五名獨立人士就本公司按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代價合共3,680,501.57美元均以股份轉讓之方式向：(a)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187,796股Binary股份)；(b) 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20,000股Binary股份)；及(c) 五名獨立人士(合共22,598股Binary股份)(統稱為「第三方出售買方」)出售合共230,394股Binary股份(「第三方出售」)訂立買賣協議(「第三方出售協議」)，有關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按有關買方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有關金額)：

- (i) 等於1,840,250.79美元之金額於完成第三方出售(「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下午五時正以現金(美元)支付；及
- (ii) 等於1,840,250.79美元之金額，連同就第三方出售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每日按年利率8%計算及應計之任何利息(「遞延代價」)於第三方出售完成日期起18個月內以現金(美元)支付。

由於已訂立第三方出售協議，本公司認為首次出售買方不太可能會提呈出售其按比例之權利以收購任何餘下之Binary股份(如上文(a)段所述)。然而，倘第三方出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並無按計劃完成，則估計有關權利會存續。

由於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亦參與第三方出售協議而此舉超逾了其按比例權利應有之範圍且上述差額於首次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仍存在，故各名首次出售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立一份關於其參與第三方出售之豁免及同意書。

待首次出售完成後，第三方出售方告完成，且預計第三方出售完成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

出售事項(整體)或首次出售單獨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一項主要交易。而第三方出售單獨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I) 出售 Binary Holdings Ltd. 股份(續)

另外，鑒於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如適用)個別或共同所指定之兩名買方(法定或實益) 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23%)及 Anderson Whamond(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時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40%)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連同彼等所購買任何未根據第三方出售協議出售之第三方出售股份差額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此外，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遞延應付代價(每日按8%之年利率產生利息，直至到期(即自有關完成日期起18個月)為止)，就James Mellon及Anderson Whamond而言，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財務援助，並在其他情況下，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對其他買方之財務援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已告成立，(及經考慮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意見)以就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連同出售事項及包括財務援助)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呈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對於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及Jean-Yves Sireau(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言，鑒於彼等於出售事項所持之權益，彼等須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首次出售協議及第三方出售協議))完成。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2) 認購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作為新投資者)與(a) Leslie Lindsay(作為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之創辦人)；及(b) Diabetic Boo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Diabetic Boot股份(「**Diabetic Boot 股份**」) 13.37 英鎊認購 89,753 股新Diabetic Boot 股份(每股面值0.001 英鎊)，總代價為 1,199,997.61 英鎊(「**認購事項**」)。

鑒於：(i) 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當時自身及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5.35%)；(ii) Stephen Dattels(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當時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16%)；及(iii) Anthony Baillieu(其與本公司關係見下文，其當時透過其家族擁有的一家代名人公司(該公司以家族成員個人賬戶持有股份及現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0057%)，均為Diabetic Boot 的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上述董事均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 14A.76(2)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條文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Anthony Baillieu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即AstroEast.com Limited及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先生當時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057%。

完成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在各訂約方履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後發生。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3) 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 Michael G Wyllie (Plethora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獨立董事)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該事項將在英國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部以 Plethora 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交易事項」)(「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鑒於(i) 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當時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5.35%)；(ii) 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當時透過其本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08%)；及(iii) Mark Searle(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14%)均為股東及／或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定義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或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定義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獎勵之持有人，倘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均為 Plethora 董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

此外，Anthony Baillie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即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 先生當時透過其家族擁有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057%。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佈之股東通函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 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在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交易事項經已提呈以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在交易事項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本公司發行 13,886,781,298 股代價股份後完成。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單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8至470條及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公司條例第543條所述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3Legs Resources plc

3Legs Resources plc(「3Legs Resources」，另類投資市場：3LEG)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尋求投資及／或收購生命科學及相關技術領域之公司，初始所專注之地區為北美、亞洲及歐洲，惟亦會考慮在董事局認為機會難得及可取得正收益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

James Mellon為3Legs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4.97%。

(2)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 Limited(「Circum Minerals」)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及新興鉀肥生產商。

Stephen Dattels為Circum Minerals之董事局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4%。

(3)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Condor」，另類投資市場：CNR及FSX：W5X)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8%；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4)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 Boot**」)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6.79%；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7.78%。

於本報告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3%。

於本報告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6%。

(5)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前稱 Kuala Limited)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Fast Forward Innovations**」，另類投資市場：FFWD)為一家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Stephen Dattels 及 James Mellon 為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且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 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1.34%；及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77%。

於本報告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持有 Diabetic Boo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6%(如上文所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6)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Port Erin Biopharma」，另類投資市場：PEBI)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投資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行業。

James Mellon為Port Erin Biopharma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

於本報告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持有Diabetic Boo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如上文所述)。

(7)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為Portage Biotech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2%；及
- Jennifer Dattels (Stephen Dattels的配偶)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8)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West African Minerals」，另類投資市場：WAFM)為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 為 West African Minerals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由信託(Stephen Dattels 為其酌情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21%；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7%。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除 James Mellon 及 Stephen Dattels 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 30% 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收益及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則同樣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8,560,000美元。

企業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5,6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0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向本集團帶來分佔虧損2,650,000美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Binary Holdings Ltd.(「Binary」)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Binary貢獻分佔溢利1,46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nary之溢利	1.46
應佔Plethora之虧損	(2.65)
出售Binary之收益	8.94
視作出售Plethora之虧損	(3.56)
企業投資	(13.5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9.33)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減少19.8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8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330,000美元；(ii)匯兌儲備減少1,000,000美元；以抵銷：(iii)投資重估儲備增加830,000美元。

於Plethora之投資為17,29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44.24%。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5,47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3,510,000美元；(iii)無形資產3,440,000美元；(iv)衍生金融工具48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64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3,62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170,000美元。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現時策略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可供查閱的本公司最新呈報資料。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5,47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68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14.00% 及 1.7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8,150,000 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

或然負債

除附註27及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報及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半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 Iron Limited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2,590,000澳元(或約1,890,000美元)、300,000澳元(或約220,000美元)及380,000澳元(或約28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步驟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七日內終止法院指令，並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Plethora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階段性及特許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PSD502®；
2. 管理Plethora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與Pharmaserve North-West Ltd.及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之持續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PSD502®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PSD502®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6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1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i) 投資1,200,000英鎊(或約1,840,000美元)以認購89,753股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新普通股，佔該公司之股本約16.79%；及(ii) 自Sharwood Limited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Plethora主要產品PSD502®之機會向Plethora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英鎊(或約3,670,000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董事局

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變動。

董事局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即：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局 (續)

組成 (續)

除 Jamie Gibson (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的服務協議規定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擬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4A 段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4	3	1	75%
Stephen Dattels	4	4	0	100%
Jamie Gibson	4	4	0	100%
David Comba	4	4	0	100%
Julie Oates	4	4	0	100%
Mark Searle	4	4	0	100%
Jayne Sutcliffe	4	2	2	50%

董事局 (續)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兩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惟 Mark Searle 缺席一次會議及 Jayne Sutcliffe 缺席兩次會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2) 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局 (續)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其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會議。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董事局之聯席主席)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本公司董事已委任Jamie Gibson主持大會。

亦提請股東注意：

- (i) James Mellon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ii) Julie Oates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i) Mark Searle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上述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對此深表歉意。彼等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委任Jamie Gibson在大會上就各個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的股份，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一段)。會議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Jamie Gibson出席並主持。

董事局 (續)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續)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2	0	2	0.00%
Stephen Dattels	2	0	2	0.00%
Jamie Gibson	2	2	0	100.00%
David Comba	2	0	2	0.00%
Julie Oates	2	0	2	0.00%
Mark Searle	2	0	2	0.00%
Jayne Sutcliffe	2	0	2	0.00%

另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本公司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出席並擔任該會議主席。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i)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 12 日的時間。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董事局 (續)

時間投入 (續)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投入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局及管理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議程，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i)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各方面事項；
- (ii)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iii)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iv)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董事局 (續)

董事局及管理 (續)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應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報告》；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報告》；
- 香港董事學會刊發《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南》；

董事局 (續)

董事培訓 (續)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上市發行人短暫停牌指引信》；及
- 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

董事亦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更新資料：

- 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報告》。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9條，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的依據為董事局表現。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則第 3.10(I) 條及 3.10A 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 9 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James Mellon、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是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已知悉：

- (i) Julie Oates(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時將任職第 9 年；及
- (ii) Mark Searl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時已任職超過 9 年。[註：於二零一三年前，Mark Searle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早於守則條文第 A.4.3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於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召開之會議上，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各自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局認為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應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 13.51(2)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亦提出，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過去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因此，每名退任董事(包括 David Comba)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獲重選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 彼等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 David Comba 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 James Mellon 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聯席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i)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ii)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及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以及Stephen Dattels(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Jayne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除執行董事外，全體非執行董事(Jayne Sutcliffe除外)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

餘下五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修訂，以符合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但通過一項有關支付一次性特別獎金之書面決議案。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根據本公司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須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指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i)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ii)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詳述)進行年度檢討；(i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iv)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9年)。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1	1	0	100.00%
Mark Searle	1	1	0	100.00%
Julie Oates	1	1	0	100.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i) 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年度檢討；(ii)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之年度檢討；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檢討。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委員會概無任何變動：並無委任新委員或委員辭任。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專長、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專長、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效用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專長、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局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連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包括)董事局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新增守則條文而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 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及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ii) 內部監控檢討(包括風險管理)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ulie Oates	2	2	0	100.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00%
Mark Searle	2	2	0	100.00%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年度評估及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2)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溝通器材(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 (續)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 (1) 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三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通函所述，經採納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組成，以就出售本公司於 Binary Holdings Ltd.(曾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利益相關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 Binary Holdings Ltd. 之合共 938,978 股股份之出售事項(即上述公佈及股東通函所述之「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 (2) 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股東通函所述，經採納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交易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 26 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計劃」)之方式實現)(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一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上述收購要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利益相關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生效。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核數師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稅務審閱服務收取的酬金為約7,000美元。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馮小姐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15小時。

股東權利及通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而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Stella Fung(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及通訊 (續)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下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公司文件」查閱：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1)至(3)條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股東權利及通訊 (續)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續)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 86(3) 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 86(2) 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4 條，董事局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效力。年度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5,500,000 美元增加 130,000,000 美元(分為 1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新股)至 235,500,000 美元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90 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投資者關係 (續)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投資者關係 (續)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續)

董事局已注意到上述細則第66條不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91(2)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第591(2)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令由以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任何問題(i)選舉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ii)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外)表決的要求無效，該條文即屬無效：

- (a) 最少5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鑒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董事局建議不就股東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據悉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中，已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之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規定)作出修訂，以使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與新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即股東週年大會為21天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為14天。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59條符合上述規定。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詳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05至192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5		
企業投資收入		212	(10)
其他收入		307	216
		519	20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	(6,204)	(11,213)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5,685)	(11,007)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5,945)	(4,21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664)	(81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67)	(184)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6)	(7)
專業及顧問費用		(1,550)	(995)
其他營運支出		(688)	(516)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14,715)	(17,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	(194)	(267)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8	1,386	250
營運虧損	6	(13,523)	(17,7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iv)	8,938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	—	25,8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iii)	(3,560)	(6,0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	(1,193)	(10,604)
所得稅前虧損		(9,338)	(8,567)
稅項	8	—	—
年內虧損		(9,338)	(8,5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5	831	6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6)	6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988)	(1,7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6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27)	(1,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665)	(10,18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33)	(8,563)
非控股權益		(5)	(4)
		(9,338)	(8,56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9,660)	(10,182)
非控股權益		(5)	(4)
		(9,665)	(10,18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27)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	108
無形資產	13	3,4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7,295	30,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367	2,130
		26,151	32,4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474	3,58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8,146	13,876
應收貸款	18	75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05	1,217
衍生金融工具	23	484	940
		16,684	19,8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623)	(3,271)
衍生金融工具	23	(167)	(333)
		(3,790)	(3,604)
流動資產淨值		12,894	16,2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045	48,711
資產淨值		39,045	48,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4,857	34,857
儲備	22	4,227	13,8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084	48,745
非控股權益			
		(39)	(34)
權益總額			
		39,045	48,711

第 105 頁至 192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57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48,745	(34)	48,711
年內虧損	—	(9,333)	—	—	—	—	—	—	(9,333)	(5)	(9,338)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	(6)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	831	—	—	831	—	83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附註14(iii))	—	—	—	—	—	—	—	(989)	(989)	—	(9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4(iv))	—	—	—	(162)	—	—	—	(2)	(164)	—	(1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333)	—	(162)	—	831	—	(997)	(9,661)	(5)	(9,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84,032)	275,389	2,220	8,228	1,232	176	1,014	39,084	(39)	39,0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57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3,693	58,927	(30)	58,897
購股權取消	—	149	—	(149)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149	—	(149)	—	—	—	—	—	—	—
年內虧損	—	(8,563)	—	—	—	—	—	—	(8,563)	(4)	(8,56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69	69	—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	63	—	—	63	—	6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751)	(1,751)	—	(1,7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563)	—	—	—	63	—	(1,682)	(10,182)	(4)	(10,1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48,745	(34)	48,7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38)	(8,5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6	94
無形資產攤銷	13	226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	—	(25,809)
股息收入	5	(16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2)
其他利息收入	6, 30	(59)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8	(1,386)	(2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	1,193	10,60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 23	623	(1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 16	5,767	11,6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iv)	(8,938)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iii)	3,560	6,0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	194	267
		(8,258)	(6,09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	1,89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	24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	(34)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7,903)	(3,984)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2	2
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169	—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32)	(3,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	(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84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	(4,404)
購入無形資產	13	(3,66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4, 30	14,000	—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增加)/減少		(269)	48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	—	2,795
收回先前計提減值之應收貸款	18	1,56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58	(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6	(5,1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	9,055
外幣波動之影響		(340)	(3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4	3,588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474	3,58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入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前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一份主要報表呈列，且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一般不再需要相關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稀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乃按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2(ii))而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之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客觀證據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合約包括一種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參閱附註3.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單獨取得之特許授出權)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如下所示：

特許授出權	9年
-------	----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0)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4 僱員福利

(i) 花紅付款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期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上述開支分別參照預期歸屬的(i)已授出購股權及(ii)普通股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分別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本集團委任的信託人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附加費用)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扣除。

歸屬後，已確認之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減少。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出能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的存在與否僅根據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除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外，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諮詢費收入、成功費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方法如下：

- (i)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成功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其聯營公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是否減值。當公允價值存在重大或長時期下跌低於成本時，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支出。釐定重大或延長需要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以及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及程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就出售本公司於 **BC Iron Limited** (「**BCI**」) 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資本利得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進一步闡釋及行政總裁報告「BCI銷售之澳洲稅項」一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並無就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之收益有關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澳洲稅務局認為本公司並無因約12,780,000 澳元(約11,680,000 美元)之收益錄得資本利得稅負債。董事乃經審慎考慮其獨立專業法律及稅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作出此判斷。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董事於選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適當估計方法時使用其判斷。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就工具的若干特徵調整後的市場報價。就投資由私營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倘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其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其他金融工具根據所支持的假設(倘可能)透過可觀察市價或市場費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可能包括可觀察市價及市場費率不支持的若干假設。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 15 及 2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企業投資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69	28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其他利息收入	59	—
淨外匯虧損	(18)	(40)
	212	(10)
其他收入		
諮詢費收入	75	58
成功費收入	116	—
雜項收入	116	158
	307	216
	519	206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及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91	—	—	328	519
分部業績	—	(19)	(806)	(14,084)	(14,909)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1,386	1,3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938	8,93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	—	—	(3,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50)	—	—	1,457	(1,193)
業績總計	(6,210)	(19)	(806)	(2,303)	(9,338)
未分配					—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9,3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46	6	16,680	16,732
無形資產	3,441	—	—	—	3,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367	5,3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94	1	—	—	17,295
資產總值	20,735	47	6	22,047	42,835
分部負債	—	—	—	3,790	3,790
負債總額	—	—	—	3,790	3,79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2	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1,386	1,38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	(416)	(416)
折舊	—	—	—	(66)	(66)
攤銷	(226)	—	—	—	(2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5,783)	(5,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194)	(194)
資本開支	(3,667)	—	—	(5)	(3,6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206	206
分部業績	—	(20)	(907)	(16,828)	(17,755)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09	—	—	—	25,80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17)	—	—	—	(6,0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78)	(4,057)	—	3,631	(10,604)
業績總計	9,614	(4,077)	(907)	(13,197)	(8,567)
未分配					—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綜合虧損					(8,56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48	10	19,921	19,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30	2,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99	1	—	5,706	30,206
資產總值	24,499	49	10	27,757	52,315
分部負債	—	—	—	3,604	3,604
負債總額	—	—	—	3,604	3,6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	2	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250	25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	—	440	440
折舊	—	—	—	(94)	(9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11,653)	(11,6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267)	(267)
資本開支	—	—	—	(2)	(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	—	—	1	1
香港(所在地)	7	54	48	108
澳洲	4	30	—	—
美國	2	(35)	—	—
英國	481	157	20,735	30,205
東南亞 ¹	25	—	—	—
	519	206	20,784	30,314

¹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6. 營運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30	232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3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2)	66	9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其他營運支出)(附註 13)	226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625	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15)	194	267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1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②	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①	5,767	11,663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623	—
淨外匯虧損*	18	4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	2
其他利息收入*	59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①	—	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207	32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②	—	115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2	2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附註 18)	1,386	250

①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 6,204,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1,213,000 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 5,78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1,653,000 美元)。

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 416,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淨額 440,000 美元)。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5,920	4,191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4)	25	24
	5,945	4,215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1,250	—	2,75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475	—	658
Stephen Dattels	50	—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總計	215	1,658	1,725	—	3,59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mie Gibson已自本集團聯營公司Plethora收取2,052,000英鎊作為酬金(包括現金314,000英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38,000英鎊)。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	1,50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183
Stephen Dattels	50	—	—	50
Jayne Sutcliffe	20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40
Julie Oates	40	—	—	40
Mark Searle	40	—	—	40
總計	215	1,658	—	1,8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mie Gibson已自本集團聯營公司Plethora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5,000英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89	3,174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6	6
	4,895	3,180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93,484 美元 – 257,978 美元)	—	1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57,978 美元 – 322,472 美元)	1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22,473 美元 – 386,967 美元)	—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386,967 美元 – 451,461 美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644,945 美元 – 709,439 美元)	1 [#]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773,934 美元 – 838,428 美元)	1	—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483,373 美元 – 1,547,868 美元)	—	1 [#]
21,000,001 港元 - 21,500,000 港元	(2,708,769 美元 – 2,773,263 美元)	1 [#]	—
		5	5

[#] 與董事有關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386,967 美元 – 451,461 美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644,945 美元 – 709,439 美元)	—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773,934 美元 – 838,428 美元)	1	—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483,373 美元 – 1,547,868 美元)	—	1
21,000,001 港元 – 21,500,000 港元	(2,708,769 美元 – 2,773,263 美元)	1	—
		3	3

8.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所得稅開支	—	—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2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1,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9,338)	(8,567)
減：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3	10,604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8,145)	2,037
除稅前虧損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2,054)	(512)
毋須納稅之收入	(3)	—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57	512
所得稅開支	—	—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9,33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8,563,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85,730,523 股(二零一四年：3,485,730,523 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淨值	—	—

商譽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及煉焦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減值。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199)	(160)	(359)
賬面淨值	146	53	1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	53	199
添置	—	2	2
出售	—	(2)	(2)
年內折舊費用	(55)	(39)	(94)
出售之折舊回撥	—	2	2
外幣換算調整	1	—	1
年終賬面淨值	92	16	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3	558
累計折舊	(253)	(197)	(450)
賬面淨值	92	16	1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	16	108
添置	—	5	5
出售	—	(7)	(7)
年內折舊費用	(51)	(15)	(66)
出售之折舊回撥	—	7	7
外幣換算調整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41	7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	211	556
累計折舊	(304)	(204)	(508)
賬面淨值	41	7	48

13.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添置	3,667	—
攤銷	(2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441	—

無形資產指一家聯營公司Plethora之主要產品PSD502[®]之特許授出權，Plethora由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有關Plethora及PSD502[®]之進一步背景詳情載於附註14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Plethora同意終止與Sharwood之安排，Sharwood與Plethora訂立合約以就PSD502[®]之特許授出向Plethora提供協助。該等合約責任已通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票據」）之方式更替。Sharwood以2,400,000英鎊（或約3,670,000美元）之代價將票據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票據條款，本公司有權向Plethora收取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18,750,000歐元首筆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2.08%之款項；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18,750,000歐元至30,000,000歐元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3.12%之款項；及
- 等於Plethora收到之30,000,000歐元以上特許使用權費總額之4.56%之款項，

惟Plethora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

此外，倘Plethora或其任何特許資產受控制權變更影響，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4,580,000英鎊（6,750,000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有關該等安排及收購該等經濟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inary Holdings Limited(「Binary」)	—	5,706
West China Coke	1	1
Plethora	17,294	24,499
	17,295	30,2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2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1,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國家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型			直接	間接	
West China Coke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 人民幣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煤、 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Plethora*	英國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867,995英鎊	10.54%	—	開發及營銷治療及 控制泌尿系統疾病的 藥品

*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206	9,13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 Plethora (iii) (附註 16)	—	12,026
添置	—	4,404
出售於 Binary 之 98% 股權 (iv)	(6,755)	—
議價購買 Plethora 之收益 (iii)	—	25,809
於 Binary 2% 保留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iv)	529	—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iii)	(3,560)	(6,017)
已收股息	—	(2,7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3)	(10,604)
將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iv) 及 (附註 15)	(943)	—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989)	(1,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5	30,206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減累計減值虧損)	1	5,707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17,294	24,499
	17,295	30,206
上市投資市值·海外	5,915	10,015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ii) Plethora 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 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用於治療與控制早洩之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累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Plethora 持有 13.85% 權益，賬面值為 12,026,000 美元，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本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 Plethora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216,830	(11,284)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應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85% 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05)
視作收購代價	12,026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iii) Plethora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續)

Plethora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PSD502[®](一種用於治療早洩(「早洩」)的藥品)應佔之公允價值。Plethora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PSD502[®]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根據「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釐定PSD502[®]的公允價值為153,000,000英鎊(或按當時英鎊兌美元之匯率計約為253,460,000美元)。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Plethora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18,005,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711,000美元進一步收購Plethora之4,0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14.81%。本集團就此次收購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1,37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其本金額為200,000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14,632,600股Plethora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4.81%攤薄至14.31%，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923,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3,693,000美元按每股0.09英鎊進一步認購Plethora之25,299,490股普通股，連同12,649,745份集資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前以每份0.15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至19.07%。本集團就此次認購獲得議價購買收益6,434,000美元，引致年內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25,809,000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之配售及認購，Plethora合共發行176,998,486股普通股(每股0.09英鎊)及88,499,236份集資認股權證(可以每份0.15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9.07%攤薄至13.73%，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2,765,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Plethora宣佈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800,000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48,806,575股Plethora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3.73%攤薄至12.75%，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2,329,000美元。本集團已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及配售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合共確認視作出售Plethora權益(權益遭攤薄)之虧損6,017,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Plethora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1,629,595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為1,216,124英鎊)轉換為142,285,957股Plethora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12.75%攤薄至10.54%，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3,56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iv) 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Binary 之 49.90% 股權。Binary 主要從事網上期權交易平台業務並作為聯營公司按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 Binary 之 98% 股權 (938,978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作為此交易之一部份，165,197 股 Binary 股份已售予本集團的兩個關聯方，其詳情載於附註 30。本集團已將餘下約 2% 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局估計於出售日期其公允價值為約 943,000 美元 (公允價值收益為 529,000 美元)。因該交易而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000 美元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總代價	15,000
本公司已出售之 Binary 股權 (約 98% 股權) 之賬面值 (ii)	(6,755)
因出售 98% 股權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調整：	
— 外匯儲備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62
保留之 2% 權益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ii)	5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

Binary 及出售 Binary 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一四年：無)。作為該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Plethora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董事局採用與釐定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者基本相同之基準／模型計算使用價值(載於上文(iii))。

於Plethora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15%至30%(二零一四年：16%至19%)。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與折現率、增長率及五大地區之專利使用費率及25%(二零一四年：25%)早洩患病率有關之假設。所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數字高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故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v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 Plethora 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 Plethora 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就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87,989*	198,897*
流動資產	1,348	8,736
流動負債	(5,961)	(1,739)
非流動負債	(19,306)	(13,681)
上述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7,8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6,017
年內虧損	(15,737)	(67,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504)	(12,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241)	(79,83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上述款項包括：		
折舊及攤銷	(18,809)	(19,866)
利息收入	3	5
利息開支	(342)	(1,455)
所得稅抵免	2,400	2,112

* 主要包括附註 14(iii) 所述的無形資產 PSD502®。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vi)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餘下聯營公司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15,375)
其他全面收入	—	(853)
全面收入總額	—	(16,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lethor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lethora提供金額為1,000,000英鎊的英鎊定期貸款融資，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5%。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並無提取任何款項(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Plethora已提取所有融資款項。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130	2,334
添置	1,842	—
出售	(1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重新分類(附註14(iv))	943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c))	831	63
減值虧損(附註6)	(194)	(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	2,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3,548	1,706
	3,567	1,725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附註28(c))	1,774	—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26	405
	5,367	2,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若干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已減值。因此，該公允價值虧損已於收益表被列作金額為19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67,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876	37,814
添置	281	262
出售	(244)	(511)
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4)	—	(12,026)
公允價值變動	(5,767)	(11,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6	13,87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8,146	13,876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持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3,280,000澳元(或相當於2,390,000美元)抵押予澳洲稅務專員作為其就二零一三年出售澳洲上市證券所得收益可能導致之須繳納澳洲稅項之責任發出之評稅之抵押。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1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節。

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投資為於Venturex擁有33.63%權益。該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由董事局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可證明。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Venturex	澳大利亞	587,184,484 股 普通股	33.63%	2,140,000 美元
Condor Gold Plc	英國	3,977,274 股 普通股	8.68%	1,275,000 美元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加拿大	449,179 股 普通股	0.76%	2,479,000 美元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	746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4,350	2,842
	5,474	3,588

往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而此業務已於若干年前結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 29,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9,000 美元)之信託賬戶結餘(附註 20)。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2,354	3,915
應收利息	430	430
減值	(2,709)	(4,095)
	75	25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改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095	4,345
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回	(1,386)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9	4,09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Ltd. (「Blue Pacific」)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金及就煤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應收Blue Pacific之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4,345,000美元作出全面減值撥備。然而，本公司根據過往已披露本集團針對(其中包括)Blue Pacific及其控制人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之訴訟繼續採取追收逾期款項之行動。就此而言，本公司可以披露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666號訴訟已經和解，而和解條款保密。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收取1,5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及本報告前，本集團已自Blue Pacific收取7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50,000美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	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 679,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410,000 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4	3,172
	3,623	3,271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9	99
	99	99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 29,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9,000 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未分類		總計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由105,500,000美元增至235,500,000美元，以備於有條件之Plethora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地籌集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有條件之Plethora全部股份收購要約(已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完成後發行及配發合共13,886,781,298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7,372,511,821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詳情如下。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2,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3.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3.3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 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一四年：於行使期屆滿後，合共可認購11,1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失效(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可按每股0.266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1,100,000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四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2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購股權均已歸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11,2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77,614,928港元(約9,950,631美元)。

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300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11,26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以及經擴大普通股本之0.64%。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1,266,132股股份)或100%購股權均已歸屬。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原因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屆滿(如上文所提及)，但其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76,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並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 20,666,132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4,524,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300 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4,104,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325 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 12,038,132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 14,000,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1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0.780 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 2,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22,366,132	0.658
已沒收	—	—	(11,100,000)	0.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11,266,132	0.69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可行使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66,132	0.698	111,266,132	0.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1,266,132	0.698	111,266,132	0.6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1年(二零一四年：2.01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22. 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285)	275,389	2,531	8,228	338	176	3,693	24,07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69	6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751)	(1,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63	—	—	63
購股權取消	149	—	(149)	—	—	—	—	—
年內虧損	(8,563)	—	—	—	—	—	—	(8,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99)	275,389	2,382	8,228	401	176	2,011	13,88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6)	(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附註14(ii))	—	—	—	—	—	—	(989)	(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831	—	—	8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4(iv))	—	—	(162)	—	—	—	(2)	(164)
年內虧損	(9,333)	—	—	—	—	—	—	(9,3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32)	275,389	2,220	8,228	1,232	176	1,014	4,227

22.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附註3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349)	277,654	2,369	8,228	338	—	18,24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63	—	63
購股權取消	149	—	(149)	—	—	—	—
年內虧損	(25,868)	—	—	—	—	—	(25,8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8)	277,654	2,220	8,228	401	1	(7,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831	—	831
年內虧損	5,049	—	—	—	—	—	5,0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19)	277,654	2,220	8,228	1,232	1	(1,684)

下文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22. 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1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若購股權獲行使，相關數額轉撥入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相關數額轉撥入累計虧損。

(d) 股本贖回儲備

指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該項儲備轉撥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

(g)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合計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	167	—	333
股權及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484	—	940	—
衍生工具合計	484	167	940	3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5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643,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為62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115,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67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10,000美元)(附註19)。

24.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4,000美元)。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 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22	566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5	964
	987	1,530
設備：		
— 一年內	3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
	3	8
	990	1,53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負債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密切監控，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433	2,723	2,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	(2)	—
即期淨風險	2,151	2,726	2,6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624	4,303	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0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	(8)	—
即期淨風險	6,708	4,450	2,338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08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08)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136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136)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33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826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826)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223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223)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117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117)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9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4	3,524	3,5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623	3,623	3,623
衍生金融工具	167	167	167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6個月內 或於要求時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	99	9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2	3,172	3,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271	3,271	3,271
衍生金融工具	333	333	333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4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588,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必要時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之利率變動有關。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3,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8,146	—	—	8,146
衍生金融工具	(b)	—	484	—	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26	—	1,774	1,800
		8,172	484	1,774	10,43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	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3,876	—	—	13,876
衍生金融工具	(b)	—	940	—	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405	—	—	405
		14,281	940	—	15,22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33	—	333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並非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則其公允價值參考與衍生工具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價使用定價法釐定。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關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千美元		
Binary	1,774	市場上可比較之 公司市盈率法	缺乏市場性之 折現：29.3%

於Binary之投資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已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缺乏市場性之折現減少/增加5%會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125,000美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Binary	非上市可供 出售股本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 Binary 之餘下權益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附註 14 (iv))	943
損益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包括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附註 15)	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8,146,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3,876,000 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 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 1,629,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775,000 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7	2,13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146	13,876
衍生金融工具	484	9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75	2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4	3,5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	1,037
	16,486	19,691
	21,853	21,821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7	333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3	3,2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790	3,6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5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17,000美元)不包括預付款項19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0,000美元)。

2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39,0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8,745,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30.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Plethora之諮詢費收入*	75	58
來自聯營公司Plethora之成功費收入**	116	—

* 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向Plethora收費，乃關於勵晶行政總裁向Plethora提供之服務。

** 成功費乃因Plethora於票據下之合約責任而向Plethora收取(如附註13所載)。

30.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James Mellon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目前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35%)及 Anderson Whamond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而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terman Limited 之董事，透過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40%)向本公司購買的若干 Binary 股份如下。出售由本公司所持有 Binary 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 14(iv)。

購買者姓名	被收購之 Binary 股份 數目	代價 千美元
James Mellon 先生	125,197	2,000
Anderson Whamond 先生	40,000	639
	165,197	2,639

在上述交易中，James Mell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以現金結算了 50% 代價，而餘下 50% 之遞延代價 1,000,000 美元連同累計利息(按 8% 之年利率每日計息，直至到期為止)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計 18 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 59,000 美元以及遞延代價 1,000,000 美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中，而其他利息收入 59,000 美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31. 資產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金額81,61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84,730,000美元)出售其於BC Iron (「BCI」)持有之股份，BCI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小型採礦公司，從而獲得出售之最終已變現溢利39,45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44,440,000美元)。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該已變現溢利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12,78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經向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上述指令之特定抵押契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鑒於評稅及指令，董事局於就此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獲其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本公司已聘請澳洲獨立專業顧問就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及指令之優劣提供意見。本公司自其顧問取得之獨立意見乃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的估值，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其賬冊內撥回就資本利得稅計提之撥備。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並不同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已檢視報告，並發現多項重大分歧事宜或就此持有重大不同觀點。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質疑。

31. 資產抵押(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專員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i)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上文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2,590,000澳元(或約1,890,000美元)、300,000澳元(或約220,000美元)及380,000澳元(或約28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 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馬恩島	普通股 436,152 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擴建 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向 關聯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續存	普通股 150,000 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ilbara II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 1 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13	1,6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430	18,430
無形資產		3,4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7	2,130
		26,851	22,1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5	3,1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8,750	4,20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146	13,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7	904
衍生金融工具		484	940
		24,392	23,0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6)	(2,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4,647)	(14,688)
衍生金融工具		(167)	(333)
		(18,070)	(17,943)
流動資產淨值		6,322	5,120
資產淨值		33,173	27,29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4,857	34,857
儲備	22	(1,684)	(7,564)
權益總額		33,173	27,293

附註：(i) 逾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勵晶就收購其尚未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向其股東發出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此外，於同日，Plethora就此項建議收購事項(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向其股東寄發協議安排計劃文件(「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Plethora向彼等各自股東宣佈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英國法院批准，由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已收購於該日尚未擁有之Plethora餘下股權。根據計劃條款，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收取15.7076股本公司新股份(零碎配額須予約整)。所發行之13,886,781,298股本公司新股總數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9.94%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398%。此項收購Plethor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日期與Plethora有關之必需財務資料仍在編製。因此，本公司無法釐定於收購日期Plethor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披露Plethora之財務資料(包括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階段收購Plethora之商譽(如有))不切實際。董事預期有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可獲得並將於當中作出相應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於Endeavour全部股權，所得款項總額共計約2,800,000美元。董事估計出售已變現收益約為320,000美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